

中北大学文件

校研〔2024〕10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该项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院具体实施。

2、各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3、省纪委监委驻中北大学纪检监察组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选拔原则

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知识与能力考核并重，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公开、公平、公正，确保生源质量。

三、导师招生条件

1、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年度考核。

2、近三年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山西

省或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情况，导师本人不存在学术不端等有违师德师风情况。

3、每位导师当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指标原则上为1人。

四、考生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申请者为应届或往届理工科硕士毕业生且本科或硕士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往届生应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须在当年博士入学前（以开学报到日为准）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3、报考专业须与硕士学位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4、申请者外语水平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CET-6 \geq 425分；

2) IELTS \geq 6.0分；

3) TOEFL \geq 90分；

4) 曾在英语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须提供证明）或取得英语国家的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5) 申请者未达到上述外语水平要求，可参加当年的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5、近五年（按学校公布的报名截止之日向前倒推计算）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科技核心、EI 或 SCI 期刊论文 1 篇；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领域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中获得全国三等奖或全国铜奖及以上者；

5）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五、招生专业与招生指标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招生专业由研究生院公布，招生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和整体安排统筹分配给各招生学院，各学院再分配给各导师组。

学术学位博士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专业学位博士可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六、选拔程序

1、考生申请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严格按照报名流程及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同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 1) 《中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 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4)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IELTS、TOEFL 等的证书复印件、成绩单）；
- 5)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6) 代表性科研学术成果复印件；
- 7) 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
- 8)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由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 9) 个人陈述书（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或设想。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

列申请材料。复印件材料的原件将在复试考核阶段适时查验，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其它违纪行为，将取消申请及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核实行校院两级审核制。

1) 研究生院对申请者提供的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转交至报考学院。

2) 学院组织报考导师在内的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给出审核意见和成绩。

3) 研究生院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学院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二次复审，重点审核申请人提供学术成果与申请专业相关性。并按照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复试考核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由学院及时通知申请人。

3、复试考核

1) 考核方式

一般采用面试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笔试或实践技能操作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面试过程不少于30分钟，笔试组织须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三部分，其中英语主要测试考生口语、听力、文献阅读、专业外语等方面的水平；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创新潜质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 考核成绩评定办法

(1)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 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 80 分。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考核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招生学院组建考核专家组，其由本学科博导组成。每组至少应保证 5 人以上，并配秘书 1 人，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

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商议。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4)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考生的考核成绩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4、审批录取

1)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导师招生计划和考生考核成绩择优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报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各学院拟录取名单汇总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对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并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3)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四年，全日制培养。每生每年学费 1 万元。

5、时间安排

考生网上申请、资格审查、复试考核等工作将于 2025 年 2 月-3 月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监督管理

1、各学院须严格遵照“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进行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和省纪委监委驻中北大学纪检监察组对招生选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各招生学院院长是本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坚持原则，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秉公办事，做到选拔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3、学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跟踪评估，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对于

违反规定的导师，将暂停其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院，将视具体情节给予削减招生计划、暂停“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

4、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学院须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规范地公开各自有关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5、学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351-3922165（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0351-3922279（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八、其他

1、2025年起博士研究生不再采用“普通招考”方式招生。

2、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当年招生政策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3、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